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第三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召开第十三届股东大会的公告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三届十七次会议 1998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黄汉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9 位董事出席会议,二位股 东单位董事委托并授权的代表人参加会议,公司首席监事列席会议。内 容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199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局建议,1998 年中期报告前不进行 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1998 年经营发展计划;
- 5、关于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 6、其他事项。

二、决定于 199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 时在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8 楼会议厅召开第十三届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199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
- 6、选举第四届董事局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7、其他事项。

(二)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至 1998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 持股证明(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和持股 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本通告后附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填写剪报或复印 的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 8:30Am ~5:30Pm 到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4 楼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亦可采取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之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次大会具体事宜,请电话联系:0755-5573548 转 32407 或 0755-5591715 传 真:5592045 地址:中国深圳市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4 楼证券 部,邮编:518010

承董事局命  
秘书段建军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A/B

股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